#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相　對　人　林忠利

上列當事人間契約不履行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契約不履行事件，經本院109 年度岡訴字第3 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8 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 號裁定核定為1,650,000 元，經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由相對人預納。相對人並支出病情諮詢費用1,000 元（109 年度岡訴字第3 號卷二第11頁、第12頁、第28頁），聲請人未支出訴訟費用，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18,335元（計算式：17,335+1,000=18,335），依本院109 年度岡訴字第3 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一即1,834 元（計算式：18,335元x 1/10=1,8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

本院108 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 號裁定諭知抗告費用新臺幣臺仟元由相對人即聲請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從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834元（計算式：1,834+1,000=2,834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